

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放弃岑罗公司股权优先受让权 的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公司章程以及《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五洲交通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就公司放弃岑罗公司股权优先受让权的关联交易，我们认为：

1、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岑罗公司”）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，公司持股91.68%，公司控股股东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交投集团”）持股8.32%。交投集团为了整合产业，对参股公司高速公路进行统一管理，拟将其所持有岑罗公司的全部8.32%股权作为出资注入其全资子公司广西八达交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。五洲交通决定放弃该股权的优先受让权。

2、交投集团作为公司控股股东，为公司关联方。公司放弃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公司的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构成关联交易，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。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张忠国_____

秦 伟_____

董 威_____

邓远志_____

2014年12月18日